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第1至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至10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9,374,351,36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424,495,000 股 (99.99 %)	100 股 (0.01 %)	1,424,495,100 股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424,495,000 股 (99.99 %)	100 股 (0.01 %)	1,424,495,100 股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4,495,000 股 (99.99 %)	100 股 (0.01 %)	1,424,495,100 股
4. 重選薄大騰先生為執行董事。	1,424,495,000 股 (99.99 %)	100 股 (0.01 %)	1,424,495,100 股
5. 重選潘孝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4,495,000 股 (99.99 %)	100 股 (0.01 %)	1,424,495,100 股
6.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4,495,000 股 (99.99 %)	100 股 (0.01 %)	1,424,495,100 股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28,115,000 股 (58.13 %)	596,380,100 股 (41.87 %)	1,424,495,100 股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1,424,495,000 股 (24.61 %)	4,363,014,100 股 (75.39 %)	5,787,509,100 股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24,495,000 股 (24.61 %)	4,363,014,100 股 (75.39 %)	5,787,509,100 股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1,424,495,000 股 (24.61 %)	4,363,014,100 股 (75.39 %)	5,787,509,100 股

附註：

- i. 該等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各第 1 至 7 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9 及 10 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